

岳阳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烟处（2018）第 068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 **性别：**男 **年龄：**34 岁 **民族：**汉族

职 业：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

烟草证号：***** **联系电话：*******

地 址：*****

2018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10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岳阳县荣家湾镇荣新路进行市场检查时，在卷烟经营户刘广武的岳阳县城东为您超市店内柜台下方查获散放着的 84mm 双喜（硬经典）2 条（8011925563831350xnyc421222101248、8072744876335346xnyc421222103034）、84mm 双喜（软）1 条（7100937537574520xnyc421222101248）、84mm 玉溪（软）2 条、84mm 双喜（软经典）2 条、84mm 双喜（硬经典 1906）1 条（8090510890443311xnyc421222102710）、90mm 贵烟（跨越）5 条、97mm 白沙（硬天天向上细支）2 条、97mm 芙蓉王（硬闪带细支）2 条、84mm 芙蓉王（硬蓝新版）3 条、84mm 白沙（硬蓝尚品）3 条，共计 10 个品种 0.46 万支（23 条）整。此批卷烟部分条形喷码被损毁，经现场逐条勘验，判定此批卷烟均为真品卷烟。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购买此批卷烟的有效证明，我局依法将此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查实，当事人刘广武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 时许在店内守店，一名

中年男子开着一辆送货的蓝色货车停在门口，询问当事人是否需要卷烟，随后当事人以 90 元/条购进 84mm 双喜(硬经典)2 条，以 60 元/条购进 84mm 双喜(软)1 条，以 210 元/条购进 84mm 玉溪(软)2 条，以 90 元/条购进 84mm 双喜(软经典)2 条，以 150 元/条购进 84mm 双喜(硬经典 1906)1 条，以 230 元/条购进 90mm 贵烟(跨越)5 条，以 140 元/条购进 97mm 白沙(硬天天向上细支)2 条，以 320 元/条购进 97mm 芙蓉王(硬闪带细支)2 条，以 320 元/条购进 84mm 芙蓉王(硬蓝新版)3 条，以 140 元/条购进 84mm 白沙(硬蓝尚品)3 条，共计 10 个品种，23 条整(0.46 万支)，共支付烟款 4440 元。随后当事人将这些卷烟放在其经营的岳阳县城东为您超市店内柜台下方准备销售牟利。2018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10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在其店内检查时在其柜台下方查获此批卷烟，该批卷烟暂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因其陈述无其他证据印证，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价格核定计算，案值总额为 4920.00 元。当事人刘广武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621104650，其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上述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询问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以及复制提取的当事人刘广武的身份证、当事人刘广武妻子刘四荣身份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刘广武及其现场负责人刘四荣参与了本案的全过程，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价值 4920.00 元处以 8% 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佰玖拾叁元陆角整(¥393.6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

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号：*****，地址：岳阳县城关镇东方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